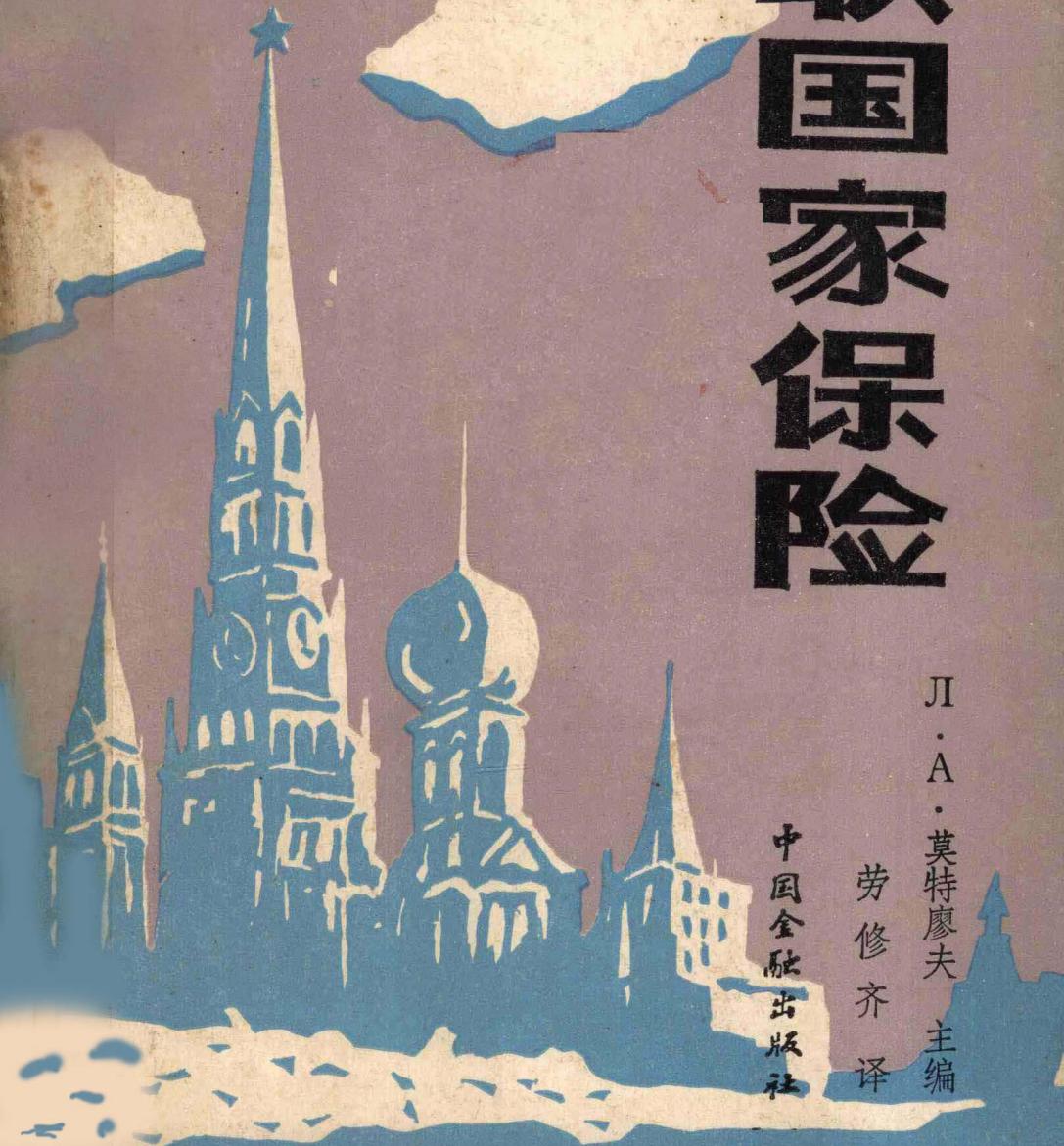


苏联国家保险

П·А·莫特廖夫 主编

劳修齐 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苏联国家保险

Л.А.莫特廖夫 主编

劳修齐 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СТРАХОВАНИЕ
В СССР

3 -е издание,
дополненное и переработанное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Л. А. Мотылева

Москва : Финансы. 1980
根据苏联金融出版社
1980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译出

苏联国家保险
Л. А.莫特廖夫 主编
劳修齐 译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 排 版
廊坊日报印刷厂 印 刷

*

650×1168毫米 32开 12·75印张 280·000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4058·201 定价：2.50元

译者的话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促使保险事业蓬勃发展，同时也向我们提出一个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险制度。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不断总结我国的经验，使之上升到理论高度；其次应尽量吸取外国一切益有的东西，使之为我所用。苏联保险事业在六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和国家保险体制。为了了解、研究苏联的保险体系和有关制度，中国保险学会决定翻译《苏联国家保险》一书，译者愉快地承担了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苏联国家保险》由苏联国家保险总局局长 П.А.莫特廖夫主编。作者总结了苏联社会主义保险的经验，阐述了社会主义保险的实质和作用，介绍了苏联国家保险体系和组织。该书是供苏联中等专科学校用的教科书，对保险科学的一些基础知识和苏联保险的经营管理作了系统的讲解。译者相信，该书的翻译出版，将受到我国广大保险干部和保险科学工作者的欢迎。

原书《苏联国家保险》（第三版增订版）是在1980年出版的。最近五年间，苏联国家保险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译者对

此特作一点补充说明，供读者参考。

近年来，苏联国家保险发展迅速。据统计，1980年苏联保险费收入达117亿卢布（其中居民自愿保险占71亿卢布），比1970年几乎增加了2.5倍。1980年全国自愿保险合同有15,730万份，每个家庭平均拥有合同两份以上。自愿保险的发展水平：人身保险为76%，建筑物保险为40.7%，家庭财产保险为33.4%，牛保险为60.1%，汽车保险为30.2%。第十个五年计划（1976—1980年）期间，给付保险赔款和保险金3,369,170万卢布，为第七个五年计划的12倍。第十一个五年计划（1981—1985年）规定保险费收入650亿卢布，比上一个五年计划增加250亿卢布。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头四年给付了241亿卢布，比上一个五年计划同期多给付60%以上。

为了扩大服务领域和保险责任范围，以及提高保险保障额，苏联国家保险作了一些新的尝试。自1979年起实行农业部系统国营农场财产强制保险，自1984年起实行果品蔬菜部系统国营农场财产强制保险，自1985年起实行食品工业部和肉品乳品工业部系统国营农场财产强制保险。目前共承保6万个经济单位，保险保障额在3,800亿卢布以上。在第十和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给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赔款约300亿卢布。

苏联自1983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公民财产（建筑物和牲畜）强制保险规章。在此以前，公民财产强制保险一直按1940年4月4日通过的《关于强制定额保险》法办理，显然许多规定已不适应变化了的情况。如该法律规定，公民建筑物强制保险估价以1939—1940年的建筑材料批发价格和工资为准，所以建筑物保险赔款额实际上不到损失的10—15%。

新的公民建筑物强制保险按建筑物实际价值40%承保，其

余部分可投保自愿保险（以建筑物价值40%为限）。保险责任范围也扩大了。

按照公民牲畜强制保险新规定，只承保满6个月的牛、满1岁的马和骆驼。保险保障额按现行国家收购价格计算的牲畜平均价值的40%核算，其余部分可投保自愿保险（以牲畜价值的40%为限）。绵羊、山羊、驴、骡、猪等价值不大，不再包括在强制保险范围之内，可在其平均价值80%的限度内投保自愿保险。保险责任范围也扩大了，包括牲畜因疾病、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所致的一切死亡事件及强制屠宰。

现在许多除外责任取消了。只在下述情况下才予以拒赔：由于投保人或其成年家属的蓄意行为造成建筑物毁损或牲畜死亡、屠宰（消灭），以及由于故意不执行兽医命令而造成牲畜死亡和屠宰（消灭）。

目前苏联公民建筑物强制保险共承保了3,640万个经济单位，经济单位平均保险保障额为2,559卢布，比1982年提高1.2倍（在农村地区平均保险保障额为2,774卢布，比1982年提高2.7倍）。现在牲畜强制保险的平均保险保障额为：牛184卢布（增加了88卢布），马141卢布（增加了47卢布），骆驼162卢布（增加了41卢布）。

在混合人寿保险方面，被保险人年龄已延长至75岁。旅客强制保险的保险金额由300卢布提高到1,000卢布，保险费不变。1986年起办理汽车、行李和驾驶员综合保险。

译 者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家保险的理论和组织问题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保险的社会经济内容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保险基金和保险对扩大生 产的保证意义	(1)
第二节 保险基金形成的形式和方法	(6)
第三节 保险在劳动力再生产中的作用	(8)
第四节 苏联国家保险的社会经济实质及其基本任 务	(12)
第五节 国家保险是苏联财政的组成部分	(14)
第六节 资本主义保险制度的实质	(16)
第二章 保险的基本概念和术语	(21)
第一节 参加保险的当事人	(21)
第二节 保险标的、保险利益、保险危险和保险事 故	(23)
第三节 保险估价、保险金额、保险赔偿、保险费 和保险费率	(25)

第四节	保险保障方式	(27)
第三章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分类		(29)
第一节	分类的概念和原则	(29)
第二节	强制保险的特点	(32)
第三节	自愿保险的特点	(33)
第四章 苏联国家保险系统		(35)
第一节	国家保险系统的基本组织原则	(35)
第二节	加盟共和国国家保险机构	(36)
第三节	苏联国家保险总局	(39)
第四节	参加保险工作的国家机构和社会团体	(41)
第五节	国家保险代理人	(42)
第五章 苏联保险业的发展		(45)
第一节	国家保险制度的形成	(45)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发展和改善	(5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发展和改善的几个主要阶段	(59)
第四节	保险组织的改善	(64)

第二篇 财产保险

第六章 农业企业财产保险		(67)
第一节	投保人和保险标的	(67)
第二节	损失赔偿的条件及数额	(70)

第三节	农作物收获价值的核算	(73)
第四节	牲畜、房屋、建筑工程及其他财产价值的核算	(78)
第五节	保险费的计算和缴费办法	(83)
第七章	公民财产保险	(91)
第一节	个人财产保险的特点	(91)
第二节	公民财产强制保险	(93)
第三节	公民财产强制保险标的的登记、保险费的计算及收费办法	(95)
第四节	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公民和团体使用的国家财产强制保险	(103)
第五节	公民建筑物自愿保险	(104)
第六节	公民牲畜自愿保险	(107)
第七节	家庭财产自愿保险	(111)
第八节	运输工具自愿保险	(116)
第八章	公民建筑物的保险估价	(124)
第一节	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的建筑物估价的意义	(124)
第二节	估价标准的利用	(126)
第三节	建筑物保险估价的组织工作	(127)
第四节	强制保险的建筑物估价	(128)
第五节	自愿保险的建筑物估价	(134)
第九章	合作社和社会团体财产保险	(136)
第一节	投保人和保险标的	(136)

第二节	各种财产的损失赔偿条件.....	(139)
第三节	订立保险契约的手续.....	(141)
第十章	财产保险的费率.....	(146)
第一节	制定费率的总原则.....	(146)
第二节	纯费率的核算.....	(149)
第三节	毛费率的核算.....	(153)
第四节	费率级差.....	(155)
第十一章	用于预防措施的保险费提成.....	(160)
第一节	国家保险资金支付的预防措施.....	(160)
第二节	预防措施资金的支付办法.....	(162)
第十二章	建筑物和其他财产保险的赔偿核算.....	(165)
第一节	保险赔偿的核算和给付工作的意义及内容	(165)
第二节	关于保险事故的说明和投保人在保险事故 发生前应负的责任.....	(166)
第三节	投保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应负的责任....	(172)
第四节	编制财产损失(毁灭)报告书的程序...	(174)
第五节	核算损失和保险赔偿的基本总原则.....	(180)
第六节	农业企业毁损财产的损失核算和保险赔偿 核算.....	(181)
第七节	合作社(集体农庄除外)及社会团体毁损 财产的损失核算和保险赔偿核算.....	(188)
第八节	公民毁损财产的损失核算和保险赔偿 核算.....	(193)

第九节	家庭财产遭毁损或盗窃时损失和保险赔偿的核算.....	(197)
第十节	公民运输工具遭毁损或盗窃(丢失)时损失和保险赔偿的核算.....	(200)
第十一节	保险赔偿的给付.....	(202)
第十三章	农作物和多年生栽植物保险赔偿的核算和给付.....	(205)
第一节	农业科学技术及其在减少自然灾害损失方面的作用.....	(205)
第二节	保险事故发生后报告书的编制.....	(211)
第三节	核算毁损庄稼损失的总原则.....	(221)
第四节	某些农作物损失计算的特点.....	(228)
第五节	多年生栽植物毁灭时损失的核算.....	(236)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核算和给付.....	(238)
第十四章	牲畜保险赔偿的核算和给付.....	(241)
第一节	牲畜饲养的畜牧兽医基本规章.....	(241)
第二节	农业企业牲畜保险的赔偿核算和给付.....	(244)
第三节	公民和合作社组织牲畜保险赔偿的核算和给付.....	(253)
第三篇 人身保险		
第十五章	保险条件的说明.....	(259)

第一节	混合人寿保险	(260)
第二节	儿童保险	(270)
第三节	结婚保险	(274)
第四节	死亡及丧失劳动能力保险	(275)
第五节	年金保险	(278)
第六节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279)
第七节	组织付费的工作人员保险	(282)
第八节	旅客强制保险	(285)
第十六章 人身保险保险金的给付		(288)
第一节	人寿保险期满保险金的给付	(288)
第二节	丧失劳动能力或身体遭持久性损害时保险 金的给付	(289)
第三节	死亡保险金的给付	(293)
第十七章 人寿保险的财政基础		(298)
第一节	保费——创设保险基金的工具	(298)
第二节	混合人寿保险的保费	(304)
第三节	儿童保险的保费	(317)
第四节	结婚保险的保费	(321)
第五节	其他各种人寿保险的保费	(327)
第十八章 人寿保险——居民暂时闲置货币资金的积累 方法		(330)
第一节	责任准备金	(330)
第二节	责任准备金的计算法	(332)
第三节	责任准备金及投保人的权利	(338)

第四节 苏联国家保险局责任准备金平衡表…… (339)

第四篇 国家保险系统的经济核算工作

第十九章 保险机构的经济核算制…………… (343)

- 第一节 加盟共和国国家保险机构经济核算制的一般原则…………… (343)
- 第二节 州国家保险局和营业所工作中的经济核算成分…………… (348)
- 第三节 国家保险机构的资金…………… (351)

第二十章 国家保险业务计划的制定…………… (357)

- 第一节 保险机构的财务计划…………… (357)
- 第二节 国家保险局和营业所的保险费收入年度计划编制程序…………… (369)
- 第三节 制定保险费收入季度计划的一些基本原则…………… (371)

第二十一章 国家保险系统的经济刺激基金…………… (375)

- 第一节 经济刺激基金的形成程序…………… (375)
- 第二节 经济刺激基金的资金分配和支付…………… (376)

第二十二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保险信息…………… (382)

- 第一节 使用机器处理保险信息的意义…………… (382)
- 第二节 输入信息和输出信息…………… (383)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保险的 社会经济内容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保险基金和 保险对扩大生产的保证意义

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保险反映一定的经济关系体系，它与信贷、税收、储蓄等一同被利用来有计划、按比例地有效发展社会生产，更充分地满足劳动者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只有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生产的学说，特别是关于保险基金在社会生产发展中作用的学说，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并采取严格的科学辩证方法，对社会生产和保险基金的本质进行研究，才能最充分地、全面地揭示保险的意义。

保险基金是一种物资或货币资金储备，专门用作补偿自然灾害和各种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建立保险基金的缘由，首先是因为人和自然客观上存在着矛盾。一方面人影响着自然，另一方面人在劳动过程中又不断受自然的影响。自然发展规律，还没有被人所充分认识，还没有得到彻底研究。正由于这种规律作用的结果，自然往往变成一种无法控制的力量，它破坏和毁灭人们所创造的物质财富。众所周知，地震、水灾、暴

风、旱灾、火灾以及其他许多自然灾害使社会遭受巨大损失。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动力装备率的提高，以及新机器设备的出现，发生多种事故的可能性在增大，如海损，贵重机器的损毁，易燃材料、涂油材料、化学材料以及其他材料的燃烧，运输事故，等等。因此，人们要求建立和补充保险基金，以保障生产不间断地发展，保障生活的稳定。

科学共产主义创始人在自己的著作中不止一次地指出，当人们为了创设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包括保险基金）开始以追加劳动生产产品时，才第一次有可能改进和发展社会生产，在经济上补偿无法控制的自然灾害对物质财富生产造成的损失。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的学说，他写到：“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①

马克思在自己的著作中不止一次地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保险基金的客观必要性。他对于保险基金曾作过这样的阐述：“这也是在剩余价值、剩余产品、从而剩余劳动中，除了用来积累，即用来扩大再生产过程的部分以外，甚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也必须继续存在的唯一部分。”^②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论述社会主义社会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时指出，为了保证扩大生产过程，首先必须从产品中扣除：

“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

“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1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58页。

险基金。”^①这些论述的正确性已由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所证实。

人们为着掌握自然财富而同自然进行斗争所取得的胜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水平越高，生产关系越先进，那么这一斗争越有成效。恩格斯在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时写道：“随着对自然规律的知识的迅速增加，人对自然界施加反作用的手段也增加了；”“人离开狭义的动物愈远，就愈是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不能预见的作用、不能控制的力量对这一历史的影响就愈小，历史的结果和预定的目的就愈加符合。”^②

在苏维埃政权年代，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改造，科学、技术、文化的发展，都清楚地表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起着非常巨大的革命的作用。在很短的历史时期内，苏联已由落后的国家变成农业生产极为发达的工业强国。

共产党领导下的苏联人民，利用科学成就，有计划地开发自然资源，有信心消除并有效地防止自然对生产发展的不利影响。但这并不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防止危害社会生产的自然灾害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在歉收的几年中，自然灾害对农业经济和居民造成巨大损害，影响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说明，为使生产过程不致中断，为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需要，在客观上有必要创设以物资和货币储备为形式的雄厚的保险基金，以防歉收、牲畜传染病、水灾、地震等事故的发生。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保险的需要，首先由于必须保证有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9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74页。

计划地和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众所周知，这是社会主义主要经济规律之一。只有广泛建立灵活的实物和货币储备制度，才可能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生产力，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各部分和增加消费。

保险基金的需要，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决定的。农业的再生产过程，不管它的社会性如何，与再生产的自然过程有不可分的关系。如果说，在工厂中劳动对象本身一开始就含有成品生产的物质总量，那末在农业生产中，产量是在劳动、生产资料、外界环境等这些主要因素的影响下，在生产过程中逐渐增长的。

农业的再生产过程与自然过程的有机联系，使农业生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年的许多自然因素，如气候条件、水量、温度等等。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农业中花同样的劳动和不变资本所获得的产品，在不顺利的年头比顺利的年头少。

旱灾、涝灾、低温、雹灾、冻灾等等，给社会生产造成巨大损失。农业所提供的产品，是许多工业部门的基础，并用于劳动力再生产，如果预先没有建立起足够数额的保险基金，歉收年产量不足，会造成严重后果。各种灾害，特别是地震、水灾、火灾等等，也会直接给工业和居民造成严重损失。

科学共产主义创始人在自己的著作中指出，保险基金有一个极其重要的特点，这一特点揭示了保险基金的意义和用途：不能预先确定保险基金属于积累基金还是消费基金。“这种基金是收入中既不作为收入来消费也不一定用作积累基金的唯一部分。它是否事实上用作积累基金，或者只是用来补偿再生产上的短缺，取决于偶然的情况。”^①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58页。